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1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註冊組長擔任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秘書、特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實用技能組長、綜高學務組長、綜高課務組長、各科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部註冊組長、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。

參、職掌：

- 一、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。
- 二、規劃辦理各國中端招生宣導活動。
- 三、議定其他與招生相關事項。

肆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